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46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70985A00_prin、0170985A00_ATTCH、0170985A00_ATTCH、0170985A00_ATTCH
(376550000A_111024666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46661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246661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24666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105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1709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，調整為「外出於室內
空間、室內場所（包括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之內
部空間）」全程佩戴口罩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

2、以下場合/活動：

(1)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／團體照時。

(2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
(3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

111/12/09



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(4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
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5)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
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
戴。

3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
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
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取消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之規定。

三、另考量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場所(域)目前皆無
強制關閉之場所或活動，另亦各自訂有相關防疫指引或公
告，爰一併刪除「教育學習場域」、「宗教祭祀場所/活
動」、「全國休閒娛樂場所」、「全國觀展觀賽場所」及
「全國餐飲場所」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